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7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8月31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6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集团）所持股份公司12462.0029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持有。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煤气化集团（SS）和晋煤集团（SS）分别持有股份公司12941.7726万股和12462.0029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5.19%和24.26%。

三、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煤气化集团将所持股份公司 12462.0029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晋煤集团系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目前尚未实施。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 日